

股票代碼：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160號4樓 (福華大飯店405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陸、附件.....	7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二、辦理私募之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	9
柒、附錄.....	1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2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 4 樓（福華大飯店 405 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0,000股。
- 2.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 2.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

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尚屬合理。

4.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有助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或公司關係人及內部人。藉由資金引入，幫助本公司維持營運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募集時效性與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採一次或分次辦理。
3. 私募之資金用途：引進投資人並充實營運資金。
4.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提高公司

競爭力。

二、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散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u>億元，分為<u>貳</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u><u>貳</u>億元，分為<u>壹億貳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u>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寶公司或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以下同)97年4月18日,主要從事動物疫苗之研發、生產和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於103年3月6日補辦公開發行,並於同年11月7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惟主辦輔導推薦承銷商在107年11月27日辭任,已於107年12月05日起停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預計自108年3月21日起終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該公司係以新興生物科技研發作為核心競爭力投入動物疫苗發開及商品化,積極整合國內外各項資源,結合一流的硬體、技術及人才,進軍動物保健產業。並於桃園觀音及屏東長治「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打造兩座高規格動物疫苗廠,以人用 cGMP 藥廠規範建置,並朝向歐盟國際醫藥稽查組織(PIC/s)的規範運作。桃園觀音廠主要以生產細菌類疫苗及新興基因工程次單位疫苗產品為主;屏東長治廠則為專注於病毒類疫苗產品研發。此兩座高規格軟硬體之疫苗廠未來亦可因合作需要,提供國際公司委託代工(OEM)與設計加工(ODM)等合作服務。

目前該公司已於2012年4月在台灣推出第一支產品為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TM,現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現已取得俄羅斯及菲律賓銷售許可,故除內銷台灣地區外,亦啟動外銷業務,銷售至俄羅斯及菲律賓。

本次瑞寶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14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0股為限,擬請股東會於發行100,000,000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並考量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二項之規定，興櫃股票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暨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屬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瑞寶公司於董事會訂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及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委託本會計師表示意見。茲就本案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壹、財務狀況

瑞寶公司最近期及最近兩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兩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第二季	106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47,230	190,756	319,473
非流動資產	221,610	252,862	190,566
資產總計	368,840	433,618	510,039
流動負債	60,590	57,063	39,259
非流動負債	65,160	65,160	2,151
負債總計	125,750	122,223	41,410
股本	741,580	741,580	741,580
資本公積	201,237	351,237	351,237
保留盈餘	(642,004)	(713,686)	(566,523)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243,090	321,395	468,629
每股淨值(元)	3.32	4.39	6.4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

二、最近期及最近兩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258	30,334	35,024
營業毛利(毛損)	(14,427)	(30,379)	(21,014)
營業利益(損失)	(69,318)	(188,458)	(230,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8	41,295	(91,247)
稅前淨利(淨損)	(61,500)	(147,163)	(322,156)
本期淨利(淨損)	(78,318)	(147,163)	(322,1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78,318)	(147,163)	(322,156)
母公司每股盈餘(元)	(1.07)	(2.01)	(4.41)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

貳、評價方式之選擇

一、評價方法說明

企業價值分析模式眾多，常見的有下列三種類型：

評價方法	說 明
收益法	以評價標的所預期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並使用足以補償投資人持有該評價標的所承擔的各種風險的報酬率當作折現率，予以折現來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市場法	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類比標的間之差異性，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常見的方式有： 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2.可類比交易法
成本法	經由評估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式選擇

由於瑞寶公司未有財務預測，且其獲利未達穩定可預測狀態，故尚不採用收益法；在市場法上，因瑞寶公司自 107 年 12 月 5 日起已停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預計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起終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最近 4 季之每股盈餘為負數、無法採用市價法及本益比法，故選用股價淨值比法；另因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私募股票定價參考價格之重要依據，故本案納入每股淨值作為評價方法。

參、私募價格之決定方式

一、參考價格及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一) 參考價格:

本意見書評估基準日(108年3月14日)為定價日，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興櫃公司應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價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不適用 (註)
(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3.32
參考價格	3.32
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	2.6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

註：該公司自 107 年 12 月 05 日起已停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並自 108 年 3 月 21 日起終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為使公司籌募資金方式更具有彈性並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瑞寶公司於董事會暫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之原則。惟

尚待瑞寶公司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說明

本案擬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因素，以評估本次私募合理股價。

茲將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一）股價淨值比法

以高端疫苗、國光生技及龍燈-KY 為採樣同業，參閱各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設算採樣同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不含)前 30 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與瑞寶公司 107 年第二季每股淨值為依據，計算瑞寶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列表如下：

採樣同業	前 30 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	107 年第二季每股淨值	參考價格
高端疫苗	3.14	3.32	10.42
國光生技	2.47		8.20
龍燈-KY	0.56		1.86

資料來源：107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各該同業之公開資訊。

（二）淨值法

瑞寶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報告每股淨值 3.32 元。

三、決定私募價格之關鍵因素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特定情形外，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均不得轉讓，且於限制轉讓期滿後，須先取得上市(櫃)主管機關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能交易，其流動性明顯受有限制，故私募價格訂定應考量該項流動性之折價，以提升應募人之認購意願，因此參酌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月刊於 2012 年 11 月股票評價專題所作研究，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私募股票平均折價幅度為 29.39%作為案件流動性折價率。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區間

本案經採用平均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等評估模式，由於各評價模式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上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過於偏頗，本案擬將二種評估模式採加權平均方式(權數如下表)設算理論價格區間，

評價方法	參考價格區間	權重	加權後價格區間
股價淨值比法	1.86~10.42	50%	0.93-5.21
淨值法	3.32	50%	1.66
理論私募價格區間(元)	2.59-6.87		
考量流動性風險折價成數	29.39%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區間且不低於每股淨值(元)	1.83-4.85		

肆、結論

綜上所述，瑞寶公司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如上述參、私募價格之決定方式，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每股新台幣 2.66 元。經本會計師採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等方式進行評價，並考量私募普通股流動性風險折價後，推估本次瑞寶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之合理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83 元至 4.85 元，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尚無不合理之情形。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豪文



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僅限於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評估人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寶公司或該公司)108 度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合理性，提出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此聲明下列情事：

1. 本人目前未受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2. 本人並無曾任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之情事。
3. 本人任職之公司與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4. 本人與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5. 本人與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無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6. 本人並非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瑞寶公司 108 年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許豪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許豪文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專業資格：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評價會計師

經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現職：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評價及鑑識委員會委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

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3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4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修綱

附錄三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1,580,000 元，計 73,158,000 股。
- 二. 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852,64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85,264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持股基準日：108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綱	3,270,000	4.47
董 事	章修績	943,819	1.29
董 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7,104,317	9.71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734,921	1.00
董 事	林勇進	226,341	0.31
董 事	尹福秀	0	0.0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0	0.00
獨立董事	許書銘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2,279,398	16.78
監 察 人	章學涵	1,403,832	1.92
監 察 人	賴金星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403,832	1.92

註 1：獨立董事楊君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解任。

註 2：監察人孫慶鋒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解任。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